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许可（2026）5号

关于省道 S613 庆安高铁站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省道 S613 庆安高铁站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受理，2026 年 3 月 20 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613 庆安高铁站连接线工程为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庆安镇，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27° 29'~127° 31'，北纬 46° 51'~46° 52'之间。

本项目起点位于嘉临公路（G222 国道）与解放路交叉口，自北向南沿规划解放路布线，跨格木克河，经格木克河堤坝后折向西，沿规划站前大街布线，经庆安南站，与建民路平交后，向西延伸至鹤哈高速-三莫公路连接线。路线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circ} 30'05''$ ，北纬 $46^{\circ} 51'59''$ ，路线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circ} 29'12''$ ，北纬 $46^{\circ} 51'06''$ 。主要控制点：庆安高铁站。

省道 S613 庆安高铁站连接线工程全长 2.981km，为设计速度 60km/h 的一级公路标准，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2.9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按工程类型划分，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12.59hm^2 ，桥梁工程区占地面积 0.18hm^2 ，交叉工程区占地面积 0.14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分析计算，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25.67 万 m^3 ，其中挖方 11.71 万 m^3 （含表土剥离 2.78 万 m^3 ），填方 13.96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68 万 m^3 ），借方 12.88 万 m^3 ，余方 10.63 万 m^3 。借方采购自疙瘩山福宝源采石场，余方运送至既有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庆铁界至绥化段改扩建工程弃土场，用于料场回填及绿化。剥离得到表土分别用于工程自身绿化、苗木栽植、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全线拆迁、架高电力线杆 8 根，电讯线杆 4 根；光缆 500m，

涉及土石方量已计入工程土石方量汇总，拆迁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租用庆安县现有闲置房屋、场地；桥梁及涵洞施工便道利用本工程路基占地，线外绕行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项目设置 11 处表土暂存场，位于路基沿线永久占地范围内，用于堆放绿化工程所需表土。项目施工用水采用地下水及河流、沟渠取水；施工电力由附近村镇供应；施工区域移动通讯网已全面覆盖，对外通讯联络便利，施工通讯使用移动通讯方式。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总工期 8 个月，本项目投资 13101.67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477.78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建设资金补贴 1000 万/km，不足部分由庆安县人民政府筹集。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1 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四)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

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3.5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费用 965.87 万元，方案新增费用 127.71 万元。本方案新增工程措施费用 3.47 万元、监测措施费用 51.7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5.71 万元、独立费用 41.05 万元、预备费 10.2 万元、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906.8 元，计费面积 129089m²。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